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

结合我县实际，先行在规模比较大、经济活动比较多的行政事业单位（首批重点内部审计工作单位名单附后），以主管部门为主，设立统一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审计人员，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为下一步全面推开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内部审计机构要确保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新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专（兼）职的内部审计人员要及时到县审计局进行备案登记。

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要按照内部审计准则要求，有序、规范、制度化地开展

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时间上，采用“年审制”和“专审制”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对象上，包括下属各基层单位日常的经济活动，下属机构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以及一定投资规模的工程建设项目。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部审计程序、业务标准和作业准则，将质量控制贯穿于审计工作全过程，确保审计质量。

三、突出内部审计工作重点

以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为主，根据形势要求和自身特点，明确内部审计工作重点。要切实加大对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力度，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三公”经费管理支出、工程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的监督，强化工程结算审计，探索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审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依法理财。

四、创新内部审计方式方法

内审机构要积极推进由事后审计向事后、事中与事前审计相结合的转变，从源头强化风险防控。可以通过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的方式，利用社会审计资源解决内部审计机构力量不足的问题，统一从县审计局建立的我县财务审计协审定点库中随机抽取协审机构，委托实施内部审计。委托单位要规范协审机构参与内部审计的操作流程和行为，加强指导和监督，明确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五、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

一是鼓励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视情况不予追责或免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报告，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二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报告机制。**整改报告内容具体包括：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进一步的整改措施等。**三是强化对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对违纪违规行为严重，以及屡审屡犯、整改不到位情况要及时反映。**四是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从源头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整改措施，研究建立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

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内部审计工作^{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要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更不得打击报复。要把内部审计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各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等要主动接受县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县审计局要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指导帮助内部审计机构规范内部审计程序和审计行为，建立有效审计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内部审计质量和效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统计工作，及时向县审计局报送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首批重点单位要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将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专（兼）职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分管负责人信息（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县审计局（联系人：张波，电话：7022518）。

附件：首批重点内部审计工作单位名单

2020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首批重点内部审计工作单位名单

县卫健委、教体局、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文旅局、财政局、人社局、房屋征收中心、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开发区管委会、泗涂产业园管委会、泗城镇政府、城投公司、交投公司、虹乡公司、农投公司、泗涂投资公司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群团各部门。